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告
關於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的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簽訂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融資服務、電子商業滙票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並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水平，也不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本公司將嚴格控制存款額每日合共最高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方式得出的總資產、經審核收益、市值的百分比率的5%，以最低者為準。

集團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至少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額度，並承諾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國內任一股份制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利率水平，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同屬江蘇交控控制，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構成了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存款服務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綜合循環授信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綜合循環授信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基於最高年度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概無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是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且低於公司經審計營業收入、總資產或市值的5%；同時，集團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給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且無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過去12個月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平均存款餘額27,005.94萬元，流動資金貸款48,202.74萬元；未與不同關聯人發生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3月25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公司」)簽訂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考慮到外部金融政策和融資環境變化的可能性，為拓寬融資渠道，增強公司的資金配置能力，保障經營資金的需求，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繼續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關聯董事陳延禮先生、王穎健先生對此議案迴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包括5名獨立董事均對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關聯交易審核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同屬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控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事項構成了關聯交易。

本次關聯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集團財務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存款服務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由於綜合循環授信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綜合循環授信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基於最高年度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概無百分比率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平均存款餘額為27,005.94萬元，流動資金貸款48,202.74萬元；未與不同關聯人發生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

(一)關聯方／關連人士關係介紹

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同屬江蘇交控控制，其構成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法人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二)關聯方／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1. 集團財務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中心A2號樓1、2、33、34層；

法定代表人：楊水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

成立時間：2011年12月；

經營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2. 股權結構(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股權比例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37,500	68.75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00	6.25
合計	<u>200,000</u>	<u>100.00</u>

3. 關聯方／關連人士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各項指標均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經營業績優良，具備較強的企業實力。

4. 關聯方／關連人士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5. 主要財務指標

集團財務公司近兩年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868,529.51	2,253,730.32
資產淨額	266,323.25	257,691.24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收入	39,695.21	38,228.06
淨利潤	13,632.01	14,619.84

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服務內容

1. 存款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率水平，也不低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且(1)低於甲方經審計營業收入、總資產或市值的5%；(2)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綜合授信項下提用並存續的各類融資餘額。上述超過部分在3個工作日內由集團財務公司劃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賬戶。集團財務公司應確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入資金的安全。集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本公司兌付存款或利息的，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集團財務公司應兌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因集團財務公司其他違約行為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集團財務公司應進行全額補償，同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

預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024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存款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92.02萬元、789.36萬元、789.36萬元和197.34萬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 結算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本公司指令或協議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收款、付款和通行費拆分劃撥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4日年實際服務總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服務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024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該項服務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協議的費用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在使用服務後撥付。

3. 融資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集團財務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資諮詢或融資方案，並積極幫助本公司落實內外部融資事宜。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集團財務公司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等資金融通業務，集團財務公司將在自身資金能力範圍內盡量優先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

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由雙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頒佈利率及市場行情協商釐定，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率水平，且無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預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024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關貸款利息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25萬元、8,700萬元、8,700萬元和2,175萬元。利息將於雙方協定的每一利息期的最後日期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支付。

4. 電子商業匯票服務

承兌服務：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電子商業匯票上簽章、承諾，於票據到期日支付確定的金額給集團財務公司指定的收款人或持票人。

貼現服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資金需要，在電子商業匯票到期日前，將其票據權利背書轉讓給集團財務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額付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4日實際服務總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服務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024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該項服務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協議的費用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在使用服務後撥付。

5. 其他金融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

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範圍。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4日實際服務總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服務量增長的預測，預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024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該項服務總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協議的費用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在使用服務後撥付。

(二)《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

《金融服務協議》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

(三)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約都應承擔違約責任，違約一方承擔給對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及因主張權利而發生的費用。

四. 風險防範情況

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在集團財務公司開展存貸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能夠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在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

五. 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考慮到外部金融政策和融資環境變化的可能性，為拓寬融資渠道，增強公司的資金配置能力，保障經營資金的需求，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各項指標均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時，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不會影響公司資金的運作和調撥，公司可充分利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內部金融服務平台，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速資金週轉，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

六. 本次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關連董事陳延禮先生、王穎健先生迴避了表決；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5位獨立董事同意將本次關聯交易議案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併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關聯交易有利於加強公司的資金管理，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務條款或比正常商務條款為佳的條款進行，協議、交易及其各自的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在財務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能夠防範、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財務公司存貸款的風險，有效保障資金安全性。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上市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經營範圍內為公司及公司下屬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遵循平等自願的原則，定價原則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股東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雙方通過協議方式確定存貸款關聯交易額度及優惠價格等，有利於公司取得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資，有利於公司提升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因此我們同意將關於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七.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平均協議存款餘額為18,091.66萬元，流動資金貸款64,123.46萬元；本次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平均協議存款餘額為27,005.94萬元，流動資金貸款48,202.74萬元；未與不同關聯人發生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八. 上網公告附件

1. 獨立董事認可該項交易之意見書。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該項交易的書面審核意見。

九. 備查文件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
3. 監事會決議；
4. 金融服務協議；
5. 在集團財務公司開展存貸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成曉光、陳延禮、王穎健、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林輝*、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